

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 <u>自治條例</u>	名稱：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 <u>辦法</u>	本辦法為地方制度法施行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而具有實質自治條例位階之法規，爰修正本辦法之法規名稱。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 <u>本市</u> ）為分配及管理平價住宅，特制定 <u>本自治條例</u> 。	第一條　臺北市 <u>政府</u> （以下簡稱 <u>本府</u> ）為分配、管理平價住宅，特訂定 <u>本辦法</u> 。	本辦法為市議會代表本市制定，並非本府制定，爰修正制定主體為臺北市，並配合修正法規名稱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 <u>自治條例</u> 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二條　本 <u>辦法</u> 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u> 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修正法規名稱並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 <u>自治條例</u> 所稱平價住宅，係指由 <u>臺北市政府</u> （以下簡稱 <u>市政府</u> ）興建專供生活照顧戶、生活輔導戶、臨時輔導戶及重大災害戶居住之住宅及其公共設施。	第三條　本 <u>辦法</u> 所稱平價住宅係指由 <u>本府</u> 興建專供生活照顧戶、生活輔導戶、臨時輔導戶及重大災害戶居住之住宅及其公共設施。	修正法規名稱並作文字修正。

<p>第四條 平價住宅分免費借住及優待借住二種，其分配對象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登記有案之生活照顧戶，得申請免費借住。 二 登記有案之生活輔導戶、臨時輔導戶及重大災害戶，得申請優待借住。 <p>前項之分配，依申請之先後次序辦理。但以登記有案之生活照顧戶為優先。</p>	<p>第四條 平價住宅分免費借住及優待借住二種，其分配對象如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登記有案之生活照顧戶，得申請免費借住。 二 登記有案之生活輔導戶、臨時輔導戶及重大災害戶，得申請優待借住。 <p>前項之分配，依申請之先後次序辦理。但以登記有案之生活照顧戶為優先。</p>	<p>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申請借住平價住宅者，應具備<u>下列條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者。但歸僑難胞首次設籍本市者，不在此限。 二 無自有住宅或未配住公有宿舍者。 	<p>第五條 申請借住平價住宅者，應具備<u>左列條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者。但歸僑難胞首次設籍本市者，不在此限。 二 無自有住宅或未配住公有宿舍者。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申請手續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以戶長為申請人，如戶長因故無法申請時，得由其配偶、監護人或具有行為 	<p>第六條 申請手續如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以戶長為申請人，如戶長因故無法申請時，得由其配偶、監護人或具有行為 	<p>文字修正。</p>

<p>能力之同戶親屬代為申請。如無代為申請人或代為申請人亦無法代為申請時，得由里長代辦申請手續，並專案陳報社會局核准。</p> <p>二 應檢送申請表一份、全戶戶籍謄本二份及低收入卡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一份。</p>	<p>能力之同戶親屬代為申請。如無代為申請人或代為申請人亦無法代為申請時，得由里長代辦申請手續，並專案陳報社會局核准。</p> <p>二 應檢送申請表一份、全戶戶籍謄本二份及低收入卡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一份。</p>	
<p>第七條 申請借住平價住宅，經調查審核合格後，四口以上得分配甲種平價住宅，三口得分配乙種平價住宅，二口及單身戶分配兩種平價住宅，均以抽籤方式決定其分配地段、樓層及門牌號。但共同生活戶內之人口，有肢體殘障、視覺殘障致行動不便或七十歲以上者，得優先分配一樓；六十五歲以上者，得優先分配二樓。</p>	<p>第七條 申請借住平價住宅，經調查審核合格後，四口以上得分配甲種平價住宅，三口得分配乙種平價住宅，二口及單身戶分配兩種平價住宅，均以抽籤方式決定其分配地段、樓層及門牌號。但共同生活戶內之人口，有肢體殘障、視覺殘障致行動不便或七十歲以上者，得優先分配一樓；六十五歲以上者，得優先分配二樓。</p>	未修正。

前項甲、乙、丙種平價住 宅之區分，由社會局定之。	前項甲、乙、丙種平價住 宅之區分，由社會局定之。	
<p>第八條 經核准借住平價住宅者，應於接到通知後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至社會局辦理簽訂借住契約手續，經法院公證後，始得進住，逾期視為棄權。</p> <p>由里長代辦申請手續，經核准免費或優待借住者，得由社會局核准免辦簽約及公證手續，俟其家屬有行為能力時再行補辦。</p>	<p>第八條 經核准借住平價住宅者，應於接到通知後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至社會局辦理簽訂借住契約手續，經法院公證後，始得進住，逾期視為棄權。</p> <p>由里長代辦申請手續，經核准免費或優待借住者，得由社會局核准免辦簽約及公證手續，俟其家屬有行為能力時再行補辦。</p>	未修正。
<p>第九條 優待借住人應自分配借住生效之日起，按月繳納維護費，作為公共設施之修繕費用。其繳費依<u>下列規定</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生活輔導戶：以該房地總價千分之0・七五為限。 二 臨時輔導戶及重大災害戶：以該房地總價千分之一・五為限。 	<p>第九條 優待借住人應自分配借住生效之日起，按月繳納維護費，作為公共設施之修繕費用。其繳費依<u>左列規定</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生活輔導戶：以該房地總價千分之0・七五為限。 二 臨時輔導戶及重大災害戶：以該房地總價千分之一・五為限。 	文字修正。

<p>第十條 免費借住人應繳付保證金</p> <p>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優待借住人應繳付保證金二千元，借住期滿遷離平價住宅時無息發還。但有欠繳維護費、水、電費或其他因損害公物應負賠償費者，社會局得於保證金內扣除之，其不足數額，借住人仍應負責清償。</p>	<p>第十條 免費借住人應繳付保證金</p> <p>新臺幣（以下同）一、<u>000</u>元，優待借住人應繳付保證金二、<u>000</u>元，借住期滿遷離平價住宅時無息發還。但有欠繳維護費、水、電費或其他因損害公物應負賠償費者，社會局得於保證金內扣除之，其不足數額，借住人仍應負責清償。</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生活照顧戶免費借住及生活輔導戶優待借住期間均為三年，期滿仍符合本<u>自治條例</u>規定者，得繼續借住。</p> <p>臨時輔導戶優待借住期間為二年，重大災害戶為一年，期滿生活仍未改善，經查屬實者，得繼續借住。</p> <p>借住戶借住期滿，已不合<u>本自治條例</u>借住規定，而暫時無法遷離平價住宅者，得繼續借住。但以一年為限。</p>	<p>第十一條 生活照顧戶免費借住及生活輔導戶優待借住期間均為三年，期滿仍符合本<u>辦法</u>規定者，得繼續借住。</p> <p>臨時輔導戶優待借住期間為二年，重大災害戶為一年，期滿生活仍未改善，經查屬實者，得繼續借住。</p> <p>借住戶借住期滿，已不合<u>本辦法</u>借住規定，而暫時無法遷離平價住宅者，得繼續借住。但以一年為限。</p>	<p>修正法規名稱。</p>

<p>依前三項規定繼續借住者，均應重新簽約並公證之。</p>	<p>依前三項規定繼續借住者，均應重新簽約並公證之。</p>	
<p>第十二條 借住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終止借住契約並限期令其遷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擅自轉讓、出租、分租、出借或不自行居住。 二 違反借住契約。 三 不按月繳納維護費，經催告逾三個月仍不繳納。 四 擅自增添建築物、損壞原有建築物或設置固定遮雨棚、遮陽棚、攤棚。 五 在平價住宅社區內有鬥毆、聚賭、吸毒、妨害風化、竊盜、收受或故買贓物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查明屬實。 六 擅自竊占其他平價住宅、公共設施或其他用 	<p>第十二條 借住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終止借住契約並限期令其遷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擅自轉讓、出租、分租、出借或不自行居住<u>者</u>。 二 違反借住契約<u>者</u>。 三 不按月繳納維護費，經催告逾三個月仍不繳納<u>者</u>。 四 擅自增添建築物、損壞原有建築物或設置固定遮雨棚、遮陽棚、攤棚<u>者</u>。 五 在平價住宅社區內有鬥毆、聚賭、吸毒、妨害風化、竊盜、收受或故買贓物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查明屬實<u>者</u>。 六 擅自竊占其他平價住 	文字修正。

<p>地。</p> <p>七 在平價住宅內設壇立教 斂財或影響社區安寧。</p> <p>八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重 大。</p> <p>九 在借住期間借住人，其 配偶或共同生活之二親 等內直系血親已自購住 宅。</p> <p>因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 規定終止借住契約者，三年 內不得再申請借住，有第三 款、第四款、第六款或第八 款情事致<u>市政府</u>受損害者， 借住人並應負賠償責任。</p>	<p>宅、公共設施或其他用 <u>地者</u>。</p> <p>七 在平價住宅內設壇立教 斂財或影響社區安寧 者。</p> <p>八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重 大者。</p> <p>九 在借住期間借住人，其 配偶或共同生活之二親 等內直系血親已自購住 宅者。</p> <p>因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 規定終止借住契約者，三年 內不得再申請借住，有第三 款、第四款、第六款或第八 款情事致<u>本府</u>受損害者，借 住人並應負賠償責任。</p>	
<p>第十三條 平價住宅借住戶屋內設 施損壞，由借住人負責修 復。但遇不可抗力之重大災 害時，得由社會局報請<u>市政</u></p>	<p>第十三條 平價住宅借住戶屋內設 施損壞，由借住人負責修 復。但遇不可抗力之重大災 害時，得由社會局報請<u>本府</u></p>	<p>文字修正。</p>

<p>府修復。</p> <p>平價住宅內公共設施、空戶之維修，由<u>市政府</u>負責之。</p>	<p>修復。</p> <p>平價住宅內公共設施、空戶之維修，由<u>本府</u>負責之。</p>	
<p>第十四條 平價住宅每滿一百戶置社會工作員一人，如餘戶超過八十戶時，得增置社會工作員一人，負責社會福利工作專業服務；每滿五百戶置技工一人，辦理住宅維護工作，均由社會局聘（僱）之。</p> <p>安康、福德、福民、延吉平價住宅地區各置社工督導員一人，由社會工作員中遴選派任之。</p>	<p>第十四條 平價住宅每滿一百戶置社會工作員一人，如餘戶超過八十戶時，得增置社會工作員一人，負責社會福利工作專業服務；每滿五百戶置技工一人，辦理住宅維護工作，均由社會局聘（僱）之。</p> <p>安康、福德、福民、延吉平價住宅地區各置社工督導員一人，由社會工作員中遴選派任之。</p>	未修正。
<p>第十五條 本<u>自治條例</u>所<u>定</u>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u>辦法</u>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p>	修正法規名稱並作文字修正。
<p>第十六條 本<u>自治條例</u>自<u>公布</u>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u>辦法</u>自<u>發布</u>日施行。</p>	修正法規名稱並作文字修正。